(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靖边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龙城路雨污分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 陕西永卓兴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u>靖边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龙城路雨污分流及造工程)</u>;
 - 2. 工程地点: 靖边县城区;
- 3. 工程规模: <u>龙城路现状合流制排水管道进行分流改造,同时对未敷设雨水、污水管道的路段新建雨水、污水管道,本次改造路段总长度约1936米;</u>
 -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810.26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u>高洋</u>,身份证号码: <u>61272419831124141X</u> 注册号: 6101609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u>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444900.00 元,</u> <u>含税)</u>,本酬金包含了监理人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无论是承包人原 因还是发包人原因导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者延长了工期,监理人都不 得再要求增加酬金。

包括:

- 1. 监理酬金: 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元。
- 2. 相关服务酬金: 无。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合同工期。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年 /月 /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至/年_/月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始,至/年_/月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月_/日始,至/年_/月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 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2.订立地点: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楼 7 层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
邮政编码: 7185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u> 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榆林市</u> 分行
账号:	账号: <u>961004010024588941</u> 电话: <u>13038985733</u>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 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 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4) 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 重点审查其中的质

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 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

第 9 页 共 30 页

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第10页共30页

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 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 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 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 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 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 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 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 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 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 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

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 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 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 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 第 16 页 共 30 页

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第17页共30页

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 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 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解释, 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2.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造价监督,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款拨付计量,工程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组织。
 - 2.1.2 监理工作内容为:
 - (1)组织审查施工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审查处理工程变更。
- (2)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发包人。
 - (3)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 (4)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抽查、检查、监督。
 - (6)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治污减霾管理。
- (7)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
 - (8)组织召开工地例会,负责工地例会会议记录、出具例会纪要;
 - (9)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

程的移交。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工程相关合同。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为:总监理工程师: 高洋

注册号: 61016098

- 2.3.2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由监理人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 2.4 履行职责
-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以下职权在行使前需要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
 -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事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 ②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期调整、主要施工方案的变更等涉及变更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工期的决定。
 - ③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事件的决定。
- ④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它职权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监理单位签字齐全、盖章)于第一次工地会议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一份,监理月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项目章)于每月25号前向发包人提交各一份,监理例会会议及专题会议纪要(签字、盖章)于会议后2天内提交发包人。其余根据项目进展需要而定。

2.6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由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u>发包人,本项目</u> 监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发包人义务

- 3.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u>3</u>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X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得无故拖欠监理服务费。

5.支付

- 5.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照《关于印发<靖边县政府投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靖政发(2020)44号)《靖边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21年8月12日第42次)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监理费拨付不得超过总价的80%。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 6.2.1 合同生效后,如果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实际情况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不计。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2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 6.3 暂停与解除
-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

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 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 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 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 解除日,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6.3.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将已完工程应取得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6.3.3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60 天后仍未收到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发包人应付酬金或发包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发包人时本合同解除。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u>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u>进 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u>监理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发包人的经营信息、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合同文件等发包人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一年内。</u>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9.补充条款

- 9.1 非发包人主观因素(如土地纠纷引起的阻挡等)造成的停窝工及工期延误引起的一切费用不予认可。
- 9.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 发包人可拒绝支付进度监理酬金,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派驻施工现

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与监理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没有建立劳资关系、没有社会养老保险 关系证明的,一律不能编入项目监理机构中。缺少上述主要管理人员 以及其证明材料的,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拒绝与其联系业务以及向 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直至解除合同关系,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由 监理人承担。

- 9.3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4 发包人对于监理人本项目监理机构中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时,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在提出要求后的15天内撤换。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每人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9.5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9.6 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应按每人2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每人2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向发包人

按照15万元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度款支付,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9.7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o	
A-2	设计阶段:		/		
					o
A-3	保修阶段:		/		
				o	
A-4	其他(专业	2技术咨询、	外部协调工作	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姓名	职称	资格证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高洋	工程师	61016098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强	助理工程师	20218927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翠	助理工程师	2022100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苏健鹏	助理工程师	20222193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1	进场后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1	进场后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1	进场后	
6. 其他文件	1	进场后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